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

主席：林主任惠美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芸穗助教 2871-8288 分機 6902

壹、 主席致詞：

貳、 行政／教學單位宣導事宜：

一、 教學發展中心

本系新進教師(李婷婷助理教授-105 年 2 月 1 日到校及許志傑講師-105 年 8 月 1 日到校)接受校級評鑑，請二位教師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填報校務系統完成自評作業(如有疑問，請聯絡教發中心徐美惠小姐 2311-3040 分機 1821)，預計訂於 107 年 9 月 7 日(五)中午 12:00 召開系教評會議提案。

二、 分區總務組

天母校區各環境消毒日期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(四)14:00~18:00(詩欣館、體育館及其外圍)及 8 月 31 日(五)14:30~20:00(行政大樓、鴻坦樓及科資大樓)。

三、 教務處

107 學年第 1 學期運動績優生的申請，各專長學生如符合運動績優生資格審核辦法第二條欲申請者，請各運動專長老師/教練填具申請表如附檔(符合第二條第一級.第二級請附相關比賽成績證明)，請於下次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(需課業輔導者請一併提出)，會後逕送教務處，俾利彙整後提案至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參、 系務宣導：

本系 107-1 學期系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表：

序號	系務會議	預計召開會議日期	時間
1	107-1-2	107.09.14(五)	12:00
2	107-1-3	107.10.05(五)	12:00
3	107-1-4	107.11.09(五)	12:00
4	107-1-5	107.12.07(五)	12:00

肆、 提案討論

提案：有關推選本系 107 學年度「校務會議系所代表」、「本院院務會議代表」及「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院長室通知辦理（附件一，第頁）。
- 二、 「校務會議系所代表」系主任非當然委員；院務會議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代表則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名擔任；院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代表則由系課程委員會成員中推選一名擔任，敬請各位師長推選。
- 三、 本系 106 學年度「校務會議系所代表」為劉德智教授 1 位、「本院院務會議代表」為劉德智主任(當然委員)及林惠美副教授等 2 位、「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」為劉德智主任(當然委員)及林惠美副教授等 2 位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辦理，委員名單陳 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討論，本系 107 學年度「校務會議系所代表」為林惠美副教授 1 位、「本院院務會議代表」為林惠美主任及劉德智教授等 2 位、「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」為林惠美主任及許瓊云教授教授等 2 位。

體育學院 通知

主旨：請推選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及本院各項會議教師代表。

說明：各項會議代表選任依據，請參閱備註說明，惠請於 6 月 29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。



107 年 5 月 14 日

水上運動學系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選委員名單

代表名稱	委員姓名	職級	聯絡方式	備註
校務會議系所代表	林惠美	副教授	0972919219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，系所代表應經選舉產生。
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劉德智	教授	0933801347	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，各學系（所）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<u>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、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</u>
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	許瓊云	教授	0987000156	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各學系（所）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 <u>其餘委員由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。</u>

請加蓋單位戳章

